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(02)23979746  
承辦人：賴芯郁  
電話：(02)23979298#518  
E-Mail：shiny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133021413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請抽換附件) (113D001758\_1\_06160351760.pdf、  
113D001758\_2\_06160351760.pdf、113D001758\_3\_06160351760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」第三點、第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」第三點、第四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  
副本：銓敘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

人事處 收文:113/02/06

